

第八届施坦威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

暨第 81 届施坦威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中国区比赛

章程

一. 总则:

1. 本次比赛将于 2017 年 7 月—12 月在中国澳门、北京、蚌埠、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阜阳、福州、佛山、广州、海口、杭州、合肥、哈尔滨、济南、昆明、昆山、连云港、南京、南通、宁波、青岛、汕头、上海、沈阳、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通辽、武汉、无锡、芜湖、香港、西安、厦门、徐州、盐城、郑州、中山举行，由施坦威钢琴亚太有限公司主办。
2. 比赛评审委员会对各轮比赛的评定为本比赛不可改变的最终决定。
3. 参赛者不限国籍。
4. 比赛分预选赛（由分赛区决定）、分赛区决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5. 参赛者、获奖者的声像宣传权和参加与本比赛有关的演奏、音乐会等活动的举办权属于本比赛组织委员会，对参加者不另付酬。
6. 本章程解释权归施坦威钢琴亚太有限公司。

二. 赛区划分:

1. 北京赛区：北京（分赛区决赛及预选赛，施坦威北京旗舰店将举行分赛区决赛及预选赛）
2. 华北一区：天津（分赛区决赛及天津地区预选赛）、石家庄（河北地区预选赛）、太原(山西地区预选赛)
3. 华北二区：郑州（分赛区决赛及河南地区预选赛）、济南（济南地区预选赛）、青岛（青岛地区预选赛）
4. 上海赛区：上海（分赛区决赛及预选赛）
5. 华东一区：杭州(分赛区决赛及浙江地区预选赛)、宁波（宁波地区预选赛）、厦门（厦门地区预选赛）、福州（福州地区预选赛）
6. 华东二区：南京（分赛区决赛及南京地区预选赛）、苏州（苏州地区预选赛）、无锡（无锡地区预选赛）、合肥（合肥地区预选赛）、徐州（徐州地区预选赛）、连云港（连云港地区预选赛）、盐城（盐城地区预选赛）、阜阳（阜阳地区预选赛）、昆山（昆山地区预选赛）蚌埠（蚌埠地区预选赛），芜湖（芜湖地区预选赛），南通（南通地区预选赛）
7. 华东三区：武汉（分赛区决赛及湖北地区预选赛）、长沙（湖南地区预选赛）
8. 东北一区：沈阳（分赛区决赛及沈阳地区预选赛）
9. 东北二区：哈尔滨（分赛区决赛及哈尔滨地区预选赛）、大连(大连地区预选赛)、长春（吉林地区预选赛）、通辽（通辽地区预选赛）
10. 华南赛区：广州（分赛区决赛及广州地区预选赛）、深圳（深圳地区预选赛）、中山（中山地区预选赛）、汕头（汕头地区预选赛）、海口（海南地区预选赛）、佛山（佛山地区预选赛），
11. 西南赛区：成都（分赛区决赛及成都地区预选赛）、昆明（云南地区预选赛），重庆（重庆地区预选赛）
12. 西北赛区：西安（分赛区决赛及预选赛）
13. 港澳赛区：香港（分赛区决赛及香港、澳门预选赛）

三. 时间安排:

1. 各地区预选赛须在各自赛区决赛举行之前完成,并将入选分赛区决赛的选手名单及相关材料及时上交分赛区组委会。
2. 地区预选赛:2017年8月26日--8月27日
分赛区决赛:2017年10月8日,湖北剧院
3. 总决赛于2017年12月8-10日举行

四. 报名及参赛:

1. 报名开始日期:2017年5月1日开始报名
2. 报名截止日期:由分赛区组委会确定(以送达组委会和邮递邮戳为准)。
3. 报名方式:
 - A). 书面报名:索取比赛报名表,完整填写后亲自送达或邮递。
 - B). 在线报名:www.steinwaycompetition.com.cn
4. 书面报名所需材料:
 - A) 完整填写的报名表;
 - B) 有效身份材料复印件;
 - C) 近期2寸标准像3张(浅色背景),5寸艺术照2张(进入总决赛后提供);
 - D) 报名费。
5. 在线报名所需材料:
 - A) 完整填写的报名表;
 - B) 扫描并上传身份材料;
 - C) 扫描并上传近期标准像(浅色背景),艺术照(进入总决赛后提供);
 - D) 报名费。
6. 业余组少儿组报名费300元人民币,业余A/B/C/D组报名费肆佰元人民币,专业组A/B/C组报名费500元人民币,总决赛报名费待定。
7. 分赛区应在2017年10月21日以前(以邮戳为准)将入选总决赛选手名单及相关材料按指定格式上交总决赛组委会。请在信封上注明“施坦威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报名”。

五. 参赛资格确认:

1. 报名表填写不清及所附材料不齐全者视为无效。
2. 组委会根据报名材料进行预选,以确定报名者的参赛资格。
3. 进入分赛区决赛的人数是有限的,参赛选手在收到进入分赛区决赛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组委会确认参加分赛区决赛,组委会收到通知,参赛资格即被确认。
4. 分赛区选手进入中国赛区总决赛的结果不是当场立即公布,是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总决赛者。
5. 报名参加各专业组、业余组比赛的选手**必须确保进入总决赛时应是相应的“专业”或“业余”身份。**
6. 业余选手可以报名参加专业组比赛;不允许专业组选手参加业余组比赛。
7. 不允许超龄报名。

六. 组别及曲目:

1. 总决赛:

专业 A 组 (19 人, 分两轮比赛):

年龄: 13 周岁及以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第一轮: 曲目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 (不少于 8 分钟), 其中应包括:

1. 一首或一首以上乐曲选自: 门德尔松《无词歌》、柴可夫斯基《四季》、肖邦《玛祖卡》、巴托克《小宇宙》;
2. 任选练习曲一首。

第二轮 (入选 6 人): 曲目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 (不少于 13 分钟), 包括:

1. 任选两首贝多芬 Bagatelles;
2. 自选曲目 (不得与第一轮相同)。

专业 B 组 (19 人, 分两轮比赛):

年龄: 14—16 周岁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第一轮: 曲目时间在 13 分钟以内 (不少于 11 分钟), 其中应包括:

1. 巴赫法国组曲选段 (必须包括阿勒曼德, 萨拉班德, 吉格) 或者巴赫三部创意曲两首;
2. 任选练习曲一首。

第二轮 (入选 6 人): 曲目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 (不少于 18 分钟), 包括:

1. 任选一首贝多芬变奏曲 (包括奏鸣曲中的变奏乐章)
2. 自选曲目 (不得与第一轮相同)。

专业 C 组 (19 人, 分两轮比赛):

年龄: 17 周岁及以上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的选手)。

第一轮: 曲目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

任选贝多芬奏鸣曲相连的两个乐章, 其中应包含一个慢乐章。

第二轮 (入选 6 人): 曲目时间在 30 分钟之内 (不少于 25 分钟), 包括:

1. 一首中国作品;
2. 自选曲目 (不得与第一轮相同)。

业余 A 组 (36 人):

年龄: 7—9 周岁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 演奏时间 8 分钟之内 (不少于 6 分钟), 必须包含一首练习曲, 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B 组 (36 人):

年龄: 10—12 周岁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 演奏时间 11 分钟之内 (不少于 9 分钟), 必须包含一首巴赫创意曲或者一首斯卡拉蒂奏鸣曲, 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C 组 (36 人):

年龄: 13-16 周岁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

要求: 演奏时间 15 分钟之内 (不少于 13 分钟), 必须包含一首中国作品, 其它曲目自选。

注: 计时从选手开始演奏起直至本轮演奏结束; 选手若超时可能会被评委叫停, 但不影响成绩。

2. 分赛区决赛：
 - A) 分赛区决赛的章程须经由总决赛组委会审批后公布。
 - B) 分赛区决赛的曲目可由各分赛区组委会依据总决赛曲目作适当调整。
 - C) 分赛区决赛可增设业余少儿组（年龄在 6 周岁以下，含 6 周岁，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的选手），以及业余青年组（年龄在 17 周岁以上，含 17 周岁，即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的选手）。曲目由各分赛区组委会自行决定。
 - D) 总决赛不设置业余少儿组和业余青年组。

3. 预选赛：
 - A). 预选赛章程须经由总决赛组委会审批后公布。
 - B). 预选赛形式由分赛区自行决定，也可在赛区所辖地区内下设预选赛赛点；有区域预选赛的赛区须确保各预选赛区的获奖选手参加分赛区的决赛，名额由分赛区组委会决定。
 - C). 预选赛曲目由预选赛组委会根据分赛区组委会的要求确定。

七. 总决赛参赛名额分配及选拔办法：

1. 专业组：

- A). 专业组面向所有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的钢琴表演专业（包含附中、附小）的在校学生，含硕士研究生。
- B). 专业组的名额分配及选拔办法：

13 个分赛区通过分赛区决赛，按以下名额选送专业 A、B、C 各组的获奖选手进入总决赛，全国共计 57 人。

北京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4 名；
华北一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华北二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上海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2 名；
华东一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华东二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2 名；
华东三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东北一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东北二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华南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2 名；
西南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西北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港澳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2. 业余组的名额分配及选拔办法：

- 13 个分赛区通过分赛区决赛，选送业余 A、B、C 各组的前 3 名进入总决赛，全国共计 117 人。
3. 各赛区参加总决赛的人数由总决赛统一指定；弃权者将由之后的名次获得者自动补齐。

八. 设奖及奖金：

1. 分赛区设奖和奖金由分赛区组委会和总决赛组委会共同确定。

1. 总决赛设“第八届施坦威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各组一、二、三等奖各 1 名，共 18 名；各组奖金待定。专业组 A、B 组的一等奖中产生专业组特等奖一名，获证书和奖励参加来年在德国举办的“国际施坦威艺术节”；专业 C 组一等奖奖励施坦威家族系列之艾塞克斯 EGP-155C EP 黑色抛光三角钢琴一台，还将获邀在施坦威钢琴北京旗舰店霍洛威兹音乐厅开办音乐会，并获得在施坦威官方平台上的宣传。业余组 A、B、C 组的一等奖中产生业余组特等奖一名，奖励施坦威家族系列之艾塞克斯 EUP-123E EP 黑色抛光立式钢琴一台。
2. 奖品（奖金）的分配是不容争辩的。